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 年度家繼訴字第 65 號

原告 謝佳志
訴訟代理人 楊凱雯律師

被告 李晏灘
楊世弘
楊慧真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霏基
被 告 郭映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遺贈物事件，本院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李晏灘、楊世弘、楊慧真、楊霏基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
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
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繼承人林怡秀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0 日預立代筆遺囑，遺贈
伊如附表編號 1、2 所示之不動產與坐落臺北市○○區○○
段○○段 000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四分之一，下稱系爭土
地），以及扣除遺囑執行費用後之現金、存款、利息等動產
，伊則應出售系爭土地，並將所得價金捐贈臺北義光育幼院
及臺北市○○○道兒童之家（下稱系爭遺囑）。嗣林怡秀與
訴外人張生富共有之系爭土地及坐落臺北市○○區○○段一
小段 334 之 1、334 之 2、334 之 3、334 之 4 等地號土地
，業於 105 年 4 月 14 日經裁判分割確定，由林怡秀取得如附
表編號三至五所示之土地。茲因林怡秀於 105 年 6 月 18 日死
亡，且訴外人即其唯一之繼承人楊國昌，亦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死亡，應由楊國昌之配偶即李晏灘，及其全體子女即楊世
弘、楊慧真、楊霏基為再轉繼承人，至被告郭映辰則經林怡

01 秀指定為系爭遺囑之執行人，為此依遺贈之法律關係，請求
02 被告交付遺贈物等語，並聲明：郭映辰於清償繼承債務後，
03 李晏灘、楊世弘、楊慧真、楊霏基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5所
04 示不動產及編號6至23所示動產辦理繼承登記，郭映辰並應
05 將附表編號1至23所示財產移轉為原告所有。

06 三、李晏灘、楊世弘、楊慧真、楊霏基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07 到場，然曾到庭答辯略以：伊等無意繼承林怡秀之遺產，亦
08 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另郭映辰辯稱：伊雖願執行系爭遺囑
09 ，然系爭遺囑上所載之系爭土地，與附表編號3至5所示土
10 地之地號不同，致無法辦理登記，原告訴訟代理人也不願提
11 供協助，只能交給法院判決等語。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
14 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
15 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
16 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17 民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林怡秀於104年9月20
18 日預立系爭遺囑，遺贈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與
19 系爭土地，以及扣除遺囑執行費用後之現金、存款、利息等
20 動產，伊則應出售系爭土地後，將價金捐贈臺北義光育幼院
21 及臺北市○○○道兒童之家，同時指定郭映辰為遺囑執行人
22 等語，業據提出系爭遺囑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29-33頁）
23 ，並經劉安桓律師到庭證稱：伊在系爭土地分割之另案中為
24 林怡秀之代理人，因林怡秀罹患癌症，且病情惡化很快，所
25 以在住院時要求伊到醫院預立系爭遺囑，由伊擔任代筆人及
26 見證人，另2位見證人則是林怡秀的朋友，當天都有到醫院
27 去，由伊按照林怡秀口述內容書寫作成，並向林怡秀解釋遺
28 囑內容，至於原告則是林怡秀親戚的小孩，與林怡秀比較親
29 近，故林怡秀將財產遺贈原告，同時指定郭映辰為遺囑執行
30 人，郭映辰亦有應允等語（見本院卷第307-311頁），復未
31 為被告所爭執，堪認為實。

01 (二)郭映辰雖為系爭遺囑之執行人，且遺囑執行人依民法第1215
02 條第1項之規定，亦有管理遺產之權限，應依遺囑之內容執
03 行遺產之交付、分配或遺贈，然同法第1160條另明定繼承人
04 非依第1159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05 可知在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陳報債權期間屆滿，並由繼承
06 人依法清償債務以前，遺囑執行人尚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
07 贈物。本件林怡秀之繼承人尚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致法
08 院未對林怡秀之債權人為陳報債權之公示催告一情，有司法
09 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09
10 年7月7日新北院賢家字第1090002268號函文等在卷可憑（
11 見本院卷第347-349、357頁），是依上揭說明，原告縱為
12 系爭遺囑受遺贈人，仍不得在繼承人依法向債權人清償繼承
13 債務前，請求郭映辰交付遺贈物，其理甚明。又郭映辰為系
14 爭遺囑之執行人，而非繼承人，系爭遺囑內容亦僅在於分配
15 林怡秀之遺產及給付遺囑執行人報酬，郭映辰自無從辦理向
16 林怡秀之債權人清償債務之相關事務。從而，原告依遺贈之
17 法律關係，訴請郭映辰於清償債務後交付遺贈物，即將附表
18 編號1至23所示財產移轉為原告所有部分，為無理由，且原
19 告既不得請求郭映辰交付遺贈物，則原告另訴請李晏灘、楊
20 世弘、楊慧真、楊霏基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不動產辦理
21 繼承登記，應無權利保護之必要，同非有據。再附表編號6
22 至23所示財產非不動產，尚無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故原告
23 訴請李晏灘、楊世弘、楊慧真、楊霏基就此部分財產辦理繼
24 承登記，亦屬無據。

25 (三)「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
26 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民法第1202
27 條前段有所明定。原告主張：林怡秀預立系爭遺囑後，林怡
28 秀與張生富共有之系爭土地及坐落臺北市○○區○○段一小
29 段334之1、334之2、334之3、334之4等地號土地，
30 已於105年4月14日經裁判分割確定，並由林怡秀取得如附
31 表編號3至5所示之土地等語，業據提出土地登記謄本、本

院102年度訴字第349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556號民事判決等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67、153-157、69-77、79-89頁），堪信為真，可見系爭土地於繼承開始時已非林怡秀之遺產，故林怡秀將系爭土地遺贈與原告之部分，依上揭法文規定，自屬無效。此外，復未見林怡秀於105年6月18日過世前，曾因系爭土地經裁判分割確定，另為系爭遺囑內容之變更，亦難認林怡秀已將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土地遺贈與原告，益徵原告不得訴請郭映辰移轉如上開土地，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遺贈之法律關係，訴請郭映辰於清償繼承債務後，李晏灘、楊世弘、楊慧真、楊霏基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不動產及編號6至23所示動產辦理繼承登記，郭映辰並應將附表編號1至23所示財產移轉為原告所有，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家事庭法官 郭躍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書記官 詹雅筠

附表：林怡秀之遺產

編號	項 目	數量／金額（新臺幣）
1	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土地（權利範圍：353／100,000）	9,141.39 平方公尺
2	編號一土地上之同段716 建號（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0弄000 號2 樓）房屋（權利範圍：全部）	56.03 平方公尺

(續上頁)

3	坐落臺北市○○區○○段一小段334 之1 地 號土地 (權利範圍: 1 / 4)	126.28 平方公尺
4	坐落臺北市○○區○○段一小段334 之2 地 號土地 (權利範圍: 1 / 4)	45.98 平方公尺
5	坐落臺北市○○區○○段一小段334 之3 地 號土地 (權利範圍: 全部)	339.56 平方公尺
6	華南銀行天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 活期儲蓄帳戶存款	3,695 元及所生孳息
7	華南銀行天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 外幣綜合帳戶存款	日幣5 元及所生孳息
8	台北富邦銀行士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存款	443 元及所生孳息
9	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存款	2,581 元及所生孳息
1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61 股及所生孳息
11	萬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0,000 股及所生孳息
12	正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3,481 股及所生孳息
13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113 股及所生孳息
14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748 股及所生孳息
15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002 股及所生孳息
16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20 股及所生孳息
17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652 股及所生孳息

(續上頁)

18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1,120 股及所生孳息
19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50 股及所生孳息
20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2,000 股及所生孳息
21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2,000 股及所生孳息
22	臺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337 股及所生孳息
23	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967 股及所生孳息